

芦溪县财政局

芦财字〔2023〕87号

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: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

联系人:徐伟伟

联系电话:19189282141

被投诉人1:芦溪县银河镇中学

地址:芦溪县何家圳村四组

联系电话:15679931188

被投诉人2: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迎宾路18号

联系人:唐先生

联系电话:0799-6676710

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组织的芦溪县银河镇中学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实验室和录播教室及报告厅功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BH—2023—PX020）采购活动中，认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损害其权益，于2023年8月21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。在投诉受理期间，于2023年9月4日，收到投诉人撤销投诉的声明函。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：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，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，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。本单位做出如下决定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

芦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